



法律文书制作要义系列
FALV WENSHU ZHIZUO YAOYI XILIE

检察机关 刑事起诉书

制 作 要 义

苗生明 王洁◎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法律文书制作要义系列

FALV WENSHU ZHIZUO YAOYI XILIE

检察机关 刑事起诉书

制 作 要 义

苗生明 王洁◎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编 委 会

顾 问：江 平 陈光中 樊崇义 周光权
方 工

主 任：苗生明 王 洁

编 委：尤志安 王东海 张 彦 崔玉珍
王振峰 王新环 田向红

序 一

刑事起诉书（以下简称起诉书）是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部门）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检察院依法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犯罪并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文书。它是人民法院启动刑事审判程序、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审判活动的合法依据，也是庭审中公诉人出庭指控犯罪、发表公诉意见、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以及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进行法庭辩护的基础。起诉书是检察机关最具代表性、标志性的法律文书，是公众认识检察机关的文本载体。起诉书具有广泛性和开放性，每年全国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近百万件刑事案件中，每一件案件都有一份起诉书，而且检察机关进行法律文书公开数量最多也是起诉书。起诉书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它不仅具有严谨规范的格式体例，还集中体现了检察机关对案件证据事实的判断认识，并在此基础上依法提出明确的指控意见。可以说，起诉书是检察机关对刑事案件开展审查起诉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代表了检察机关对于某一具体刑事案件的意见和主张。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司法公开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公开促公正。对于检察机关来说，司法公开主要是案件信息公开，其中起诉书是面对公众最常见的检察法律文书，是公开的重点。根据高检院的规定，人民法院所作判决、裁定已生效的刑事案件起诉书，除了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等特殊情形不应当公开的以外，原则上都要公开。由于起诉书等法律文书通过互联网平台公开，面向社会公众，任何人都可以看，这就必然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法律专家的检阅和评论。为使起诉书经得起公开化带来的检验，需要检察机关一方面进一步提升办案的质量和水平，以公正面对公开，打好案件信息公开的基础；另一方面我们也希望借助这个契机将法律文书进一步规范起来，把“丑媳妇”装扮得干净整洁甚至漂亮起来，充满自信地接受社

会监督。还有，随着以司法办案责任制为核心的司法改革不断推进，去行政化、去地方化的改革导向将使检察官的主体地位不断凸显，很多权力将不断下放给检察官，检察官对有些案件可以直接签批起诉书后提起公诉。这样一来，前连审查、后接出庭的起诉书就成为规范工作的一个关键节点。基于以上背景和考量，我们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主任王洁教授等相关专家与资深公诉检察官一起组成课题组，专题研究起诉书规范问题。在书稿整理过程中，我们截取一定时间段内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制发的全部起诉书（涉密等情形除外）4000余份，另外单独选取了全国十佳公诉人的50份起诉书以及其他的优秀文书范本，作为实证研究素材进行数据整理和分析。课题研究两年来，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联合课题组先后召开研讨会13次，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12万字的起诉书部分课题报告。2015年6月，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案件起诉书制作的规范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规范意见》），下发全市检察机关统一执行。《规范意见》就是在坚持立法精神的基础上，对违背人权保障和无罪推定基本原则的传统做法予以修正，对于高检院起诉书模板及制作说明的关键环节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实践中执行高检院模板不一致的地方予以统一，针对起诉书的格式体例和写作要求予以尽可能的明确。

在上述实证调研和规范意见的基础上，课题组又对起诉书规范化问题进行了深度挖掘和系统研究，形成了这本《检察机关刑事起诉书制作要义》。所谓要义，就是指实质性要点或要旨，重要的内容或道理。本书就是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方式，将实操与理论相结合，突出起诉书制作的实质问题，但又避免陷入过多的技术细节，既有起诉书背后的基本理念，也有起诉书制作的核心技巧，深入浅出地将起诉书制作的相关问题熔于一炉。

综观本书，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注重引导公诉人坚持正确的司法理念。一是坚持贯彻无罪推定原则。要求叙写案件事实用白描语言，避免使用带有主观色彩的表述方式，避免用法律评价直接代替对犯罪行为的客观描述，在“本院认为”得出起诉意见之前，坚持以客观中立的立场描述被告人行为，以严谨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逻辑来得出起诉结论，使事实叙写更加客观。二是语体色彩更加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将带有贬义色彩的动词“窜至”“溜门”，表示惊讶的副词“竟”，推测被告人主观动机的短语“以满足个人淫乐/淫欲为目的”等带有强烈情感色彩和道德评价的词语，以及“目无国法”“无视国

家法律”“无视国法”“法律意识淡薄”“法制观念淡薄”等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词语清除出起诉书，从起诉书的叙写开始就要体现检察官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三是将诉讼意义作为起诉书记载信息的取舍原则。提出“撰写起诉书所涉及的各要素时，应当充分考量其诉讼意义，对于不具有诉讼意义的信息可予以简化”，突出起诉书启动审判程序，提纲挈领的功能。比如，与案件定罪和法定量刑情节有关的重要事实应当详细表述，与此关联性较弱的内容可适当从简，保证办案效率。

第二，结构完整、关注细节，体现系统性和可操作性。高检院的起诉书制作规范较为概括，为此，《规范意见》以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为目标进行了全面细化完善，其中文件正文共分九章，分别为总则、首部、被告人（被告单位）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的审查过程、案件事实、证据、起诉理由和根据、尾部、附则，其中总则、案件事实、起诉理由和根据三章由于条文较多，在章下又设“节”，《规范意见》正文共计93个条文，示例43个，本书扩充后共计23万字，示例达到300多个。需要强调的是，本书还对作为起诉书核心部分的事实证据问题予以特别关注，从准确、连贯和逻辑性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起诉书表义要准确，内容上前后要有关联，事实表述要从时间、动作等之间的关联来表示内容的连贯性。语言上要有衔接和过渡，尤其应注意事实表述的主语形式，当主语发生变化时，语言形式上要出现新的主语，这样才能用语言的衔接体现表述的连贯。行文应符合案情发展的前后逻辑。案件事实的表述语序应当符合认知逻辑，例如，时间顺序、事物发展顺序等，尤其是要关注多个并列短语的先后顺序问题。案件事实表述的过程在内容上要关联，不要有太大的跳跃，等等。

第三，坚持问题导向，规范意见来自于实践，服务于实践。一是全面梳理内容和格式不统一的问题。实践中起诉书表述格式不统一的问题较为突出。如在起诉理由和根据部分，罪状表述的格式，法律条文引用的格式和完整性，量刑情节的表述格式和顺序，量刑意见的表述格式等。课题组对类似问题逐条梳理、逐列明、逐项规范。二是全面梳理文字和语言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本书根据汉语表述规范及使用习惯对高检院起诉书模板及制作说明进行了细化，对执行中存在的不一致之处进行了统一和强调。三是全面梳理表述和句法存在偏误的问题。比如，有些起诉书事实要素表述不完备、指控事实表述不够清晰明确；事实表述的过程不能做到详略得当、主次分明；还有些起诉书句式使用不当、句子成分残缺或者词语搭配不当，导致表意出现歧义。本书针对这些具体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第四，立足起诉书自身特点，明确起诉书的核心目标。如果说判决书追求的是说理性，那么起诉书追求的核心目标应该是叙述性。一言以蔽之，如果说把“理”讲透、说清楚，就是好的判决书，就体现了判决书的说理性的话，起诉书就是要把“事”说清楚、说明白，不能语焉不详，不能一带而过、笼而统之，要把案件事实一五一十说清楚。看不明白的起诉书不能说是好的起诉书，有着巨大解释空间的起诉书不是好的起诉书，而这就是叙述性。叙述性的核心就是把案件事实以及相关证据作一个全面的展现，重点不是论理，而是描写和叙述。事实上，“事”和“理”也不是能够完全分开的，把“事”说清楚了，“理”自然也就明白了，因此对于判决书来讲，对案件事实详细地描述，对证据充分的分析，也是整体说理性的一部分，当然最后仍然是结合法律的综合分析论证。而起诉书一般要求只是高度浓缩包含法律分析在内的起诉理由和依据，把重点放在事实和证据方面。对于起诉书的篇幅来讲，应该服从叙述性充分展开，“事”没说清楚，不能停笔，不能人为限定篇幅压缩事实，影响叙述的充分性。正因为如此，《规范意见》将着力点放在了叙述性上，使起诉书的叙述性成为与判决书的说理性相当的概念。事实上起诉书的叙述性根源于不断完善的法治环境，包括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推进，庭审实质化，起诉书的网上公开，法律共同体外部评价机制的不断形成，以及司法责任制所带来的检察官个人作用的不断凸显。起诉书的叙述性取决于其自身的特点：一是书面要式，起诉书是指控行为的书面形式，事实上绝大部分国家的指控行为也是采取书面要式形式的，需要白纸黑字落到实处，不仅仅是体现其庄重性和严肃性的仪式感，更是对判决范围确定强制的约束力。二是起诉书是程式化与实质化的结合。起诉书并非仅仅依靠填充格式就能够完成的，还有很多实质内容需要表述。最核心的就是事实，没有两件完全一样的盗窃案，复杂的案件更需要仔细详尽的事实予以支撑，起诉书的叙述性目的就在于展现案件事实的特定性，从而为被告人获得个别化的处遇提供基础。三是起诉书具有宣示性。起诉书首先要在法庭上公开宣读，现在又要在网上公开，实际上同样网上公开的判决书也会援引起诉书的事实，起诉书将面临三次公开，这充分体现了起诉书的宣示性。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也对起诉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就是正义不但要被看见，还要被看清楚。四是起诉既是指控的利器也是辩护方的护身符。正式的庭审是从宣读起诉书开始的，起诉书相当于公诉方的开篇陈词，是对案情的完整介绍，这是公诉人所独有的一个机会。事实上，对起诉书的精细化不仅是公诉人的需要，也是整

个司法制度的期望，尤其辩护一方。指控应该特定化，这是一个底线和前提，指控的关键性细节也要弄清楚。五是起诉书是案件质量的检验阀，叙述性是防止冤假错案的人性防线。冤假错案主要是证据问题，而证据最怕的就是细节，这些关键的细节事实能不能被有效地证明，直接关系到整个证据体系是否扎实，这些细节不牢，整个案件结构也会轰然倒塌。起诉书注重细节，增强叙述性，有利于防止冤假错案。

第五，解剖麻雀，互评互鉴。为了使公诉人能够从整体上更好地把握起诉书制作的要领，我们还邀请首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部王滨主任，第二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邹开红检察长，第二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部庄伟主任，第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侦查监督部游小琴主任，第三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金融犯罪检察部金轶主任，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姜淑珍主任，第四届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犯罪检察部叶衍艳检察官，以及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公诉部位鲁刚副主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公诉部李凯副主任等资深公诉人开展了起诉书的互评。之所以称为“互评”，就是这些被点评的起诉书本身就是从全国十佳公诉人本人撰写的起诉书和其他优秀起诉书中精选出来，这些起诉书被隐去署名后，由全国十佳公诉人和资深公诉人进行背对背的点评，从而产生一个“双盲”的效果，以保证点评的客观和公正。这样操作的效果还体现了我们一个重要的初衷就是要打破对所谓优秀文书范本和优秀公诉人的迷信，防止“东施效颦”，即使是一名优秀公诉人的代表作品也可能存在“瑕疵”或者可商榷之处，我们没有必要盲目模仿，我们需要借鉴的是这些文书的制作思路，以及那些没有做到或者没有做好的遗憾之处，而这些并非普通人能够轻易察觉的，所以我们邀请这些优秀的公诉人进行相互“挖掘”，从而打开了一扇隐蔽的窗户，透过这里我们有可能体会到一些优秀之所以称其为优秀的细微之处。

第六，寄希望于通过规范起诉书提升公诉办案质量和公诉管理水平。起诉书规范化的过程，也是审查起诉工作精细化的过程，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办案质量。2015年以来，全市公诉案件质量稳步提升，生效无罪判决率和撤回起诉率同比双双下降，其中无罪案件下降了40%，撤回起诉案件下降了32%，抗诉意见采纳率72%。而且，通过规范起诉书的牵引作用，推动公诉规范化体系的不断完善，推动检察改革创新不断深化，均取得较好

效果，得到多方好评。高检院公诉厅专门下发通知，全文转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公诉案件起诉书制作的规范意见（试行）》，要求各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认真学习借鉴，同时被高检院编入《全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纪实》专题片，在高检院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向与会代表展示。2015年9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在向市政协“司法机关法律文书公开”调研组通报检察工作时，汇报了开展起诉书规范化工作的主要做法，受到与会政协委员的一致肯定，对《规范意见》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具有开创性和示范性。

在公民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司法活动日益公开透明的背景下，伴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逐步推进，检察机关的刑事公诉工作面临着日益重大的挑战和压力，从司法理念、公诉政策到工作机制、诉讼文书都需要不断地做出调整和提升，开展此项研究工作反映了我们积极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一个侧面。在此书即将面世之际，我衷心感谢王洁教授对于本书付出的心血，王老师耄耋之年仍然孜孜以求，倾注大量精力，探索构建起诉书制作要义的话语体系。在与王老师一起进行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我们深感她品德高尚，治学严谨，我和我的检察官同仁从她身上学到了很多做人做事的道理，这是让我们受益终生的更加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深知，本书关于起诉书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总结还只是初步的、基础性的，聊作抛砖引玉之研讨，在此敬请各位读者、法律同仁批评指正。

苗生明

2016年12月20日

序 二

公诉刑事案件起诉书（以下简称起诉书）是检察机关依照法定职权，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提起公诉的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得以行使审判权的依据，决定着法院调查和审理的范围，也是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活动的基础，还是对被告人知情权、辩护权的保障，使被告人可以了解被指控犯罪，有针对性地进行辩护准备。同时，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外，起诉书经人民法院送达被告人及辩护人，特别是经过庭审宣读，就成为公开的法律文件，记载于起诉书书中的检察官对案件事实、证据和性质的认定及处罚理由等，要经受法庭审判检验，而且事后要经受专家学者评价和社会公众评说，所以起诉书客观上也是法制宣传的组成部分，为公众了解和理解司法公正提供实例。

这一切，都对起诉书质量提出了很高要求。如果起诉书存在质量问题，轻则消解严肃性和权威性，重则扭曲案件事实和性质，总会不同程度地损害检察机关形象和公信力，直至伤及法治权威和司法公正。起诉书的质量既然如此重要，那么坚持兴利除弊改进提高，确保起诉书的良好质量，就是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为保证起诉书质量，前期案件审查就必须按照“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保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自不待言。以此为基础，坚持起诉书制作中表述的科学规范，同样至关重要。记得自己在岗工作时，检察机关尽管也始终把制作起诉书当作重头工作，但在统一规范方面还是有一个逐渐强化和完善的过程。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中，无论是案件承办人制作起诉书，还是领导审批起诉书，虽然都格外专注也倾注了大量精力，但是表述内容和方式，多受个人经验、理解和习惯的影响，难免带有随意性成分，因此有时并不能保证起诉书质量。随着检察事业的发展进步，检察机关对制作起诉书的重视程度和工作力度不断增强，起诉书规范化程度和质量也在不断提高。尤其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2年根据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制定了检察文书模板，对起诉书的制作格式及叙述方法等做了统一规范，并为实现检务公开，提升检察公信力，要求

全国检察机关公诉法律文书上网公开。为落实高检院要求，取得最佳社会效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联合课题组启动了“公诉法律文书规范化实证研究”的课题，所取得成果转化为指导全市公诉工作的《关于公诉案件起诉书制作的规范意见（试行）》的文件。高检院随即于2015年下发通知，全文转发了这一文件，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学习借鉴。在此基础上，这本由联合课题组共同撰写的《检察机关刑事起诉书制作要义》，应需而作应运而生。

这本专著是作者们实践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将法律工作实务与法律语言学术相结合，脚踏实地结合实际，做了大量具体细致的工作，所取得的又一成果。本书作者们运用实证研究的方法，收集了大量起诉书样本，按照详细梳理、发现问题、指出问题、研究问题、提出意见的工作步骤，以高检院起诉书模板为标准，认真分析归纳并用丰富的实例说明了起诉书制作中具有代表性的失范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作者分门别类地条分缕析不厌其详，有理有据地提出了明确的规范意见。即使是标点符号的使用，也纳入了规范的范围，中规中矩一丝不苟地作了细致阐述。这些意见全面系统，详尽具体，针对性和操作性很强，对指导检察公诉工作实践，促进起诉书规范化水平和制作技能的提高，从而保证起诉书质量非常适用。专题研究起诉书制作的规范问题，作为“起诉书模板”的配套书籍，具有工具性质的可操作性，对检察实务能起到专业教材的作用，是本书的显著特点和独特价值所在。身为退休老检察官，当我读过本书后，一个突出的感觉就是“相见恨晚”，不由想到，假如在岗时能有这么一本专题专业著作做指导，那该多好！

通过本书的阐述，我们清醒地看到，虽然通常一件普通案件的起诉书篇幅不长文字有限，但是要保证表述质量却并不容易，这是一项需要综合素养、专业能力的技术工作，绝不可轻视。积极认真追求公正的态度，是保证起诉书良好表述质量的必要条件。但是仅有积极认真的态度还不够，还必须讲求表述的规范，使叙述文通字顺，符合客观、规范、文明、理性、准确的要求，否则起诉书的表述质量也不会高。一份表述不规范出现文字弊病的起诉书会让公正执法的效果大打折扣，严重者甚至会让公正执法的努力归于失败。例如，起诉书中错点一个标点符号或错用一个字、词，都可能使案件人物、事实、情节出现混乱错误，如果整句叙述出现语法等错误，就更可能造成案情错讹或指控有误的恶果。事实是，起诉书制作中，因表述不当而“失之毫厘，谬以千里”的可能性时刻存在，万不可漫不经

心，更不能随心所欲。起诉书制作只有在规范化上精益求精，发扬“大事必作于细”的精神，不放过哪怕是细微之处，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不当的语言表达。

固然，因不同案件中各要素不同，所以起诉书的事实表述需因案而异，体现个别化和差异性，文字不可机械固化千篇一律。然而，制作起诉书时体现个别化和差异性与强调制作规范并不矛盾，强调制作规范不是否定个别化和差异性，而是为了防止个别化和差异性表达出现错误，保证制作质量，以实现预期目的。因为，起诉书制作也不能违背形式和内容相统一的原则，只有形式上符合格式、逻辑、语法的规范要求，表述才能避免文字错讹、语句杂糅、条理混乱，达到逻辑严谨、层次分明、条理清晰、重点突出、语言精当，保证起诉书客观、真实和准确的制作质量，实现起诉书的功能、作用，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可以说，起诉书制作是对检察官思维理念、工作态度、基本技能和办案质量诸方面的综合检验。做到把每份起诉书，都制作成文通字顺，符合客观、规范、文明、理性、准确要求的高质量法律文书，是检察官应有的追求和能力。为此，以公正为执法之本的公诉工作检察官，应该坚持不懈地努力学习，充实和提高自身素质，保证和提升工作质量。在这个过程中，认真学习本书，必有收益。

鉴于本书对检察工作的有益作用和现实意义，我作为对检察工作感情深厚的读者，特向本书作者们表示诚挚谢意！

方 工

2016年12月20日

前 言

本书是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苗生明副检察长的直接领导下，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语言研究中心组成的课题组成员，历时两年多时间完成的。课题名称“公诉法律文书规范化实证研究”。本书是该课题的成果之一。在建设法治国家，深化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法律语言研究要紧跟社会需要，找准法律语言研究与司法实务的结合点，做有针对性的研究，从而使研究成果为司法实践服务。

探索构建检察机关刑事起诉书（以下简称“起诉书”）制作要义的话语体系，是本书研究的最终目标。研究对象定格在2014年7、8两个月北京市各级检察院制发的全部起诉书，共计4143份鲜活的语料。研究方法，从法学和语言学交叉学科——法律语言学的视角出发，对全部语料（共计1051522字）进行统计、梳理、筛查、分类归纳，摸清司法实践中起诉书制作规范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顶层设计模板的现状，在这个基础上条分缕析，从筛查出的问题出发，找出符合模板规范要求的正确应对答案，即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期构建起诉书制作规范要义的话语体系。

法律和语言的关系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一定的语言形式为一定的法律内容服务。从这个法哲学的逻辑起点出发，我们以最高人民检察院顶层设计的起诉书模板为依据，将对4143份起诉书做语料统计、梳理、筛查、分类归纳的结果，分别以符合高检院模板要求的百分比和不符合高检院模板要求的百分比一一呈现出来，并从语料中选择“正例”和“不当例”做实证分析。这些统计和分析归类出的百分比都围绕本书的研究目标——《检察机关刑事起诉书制作要义》展开。规范要义的关键词元素均从高检院模板中一一提取出来，作为本书章、节、目的标题，根据对4143份起诉书语料统计、梳理、筛查的结果，对标题下的内容从宏观抽象概念的宽泛阐述到微观具象细化规范的阐述，精细应对一定的法律语言形式和它所表述的法律内容是否名实相符，是否统一规范，最终给出

正确规范的答案，将这些答案串联起来，形成体系。

在2013年一次由中国政法大学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主办的“法律语言高端论坛”上，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先生指出：“司法公正首先体现在法律文书上，如果法律文书出了问题，司法公正就会有缺陷，所以不能小视法律文书的重要性。”他强调法律语言学的发展，不仅仅有赖于法律与语言的有机结合，也有赖于研究法律语言的学者，要与司法实践相结合。本次课题研究，我们体会到了江平先生此番话语的意义。在寻找探索起诉书制作要义话语体系的研究过程中，法律语言学者通过和律师人一次次大大小小的座谈、研讨，面对面的接触交流，碰撞出了学科创新的学术火花，法律语言学者与律师人经历了深度融合的过程，产生了令人满意的交叉学科研究成果。

全书围绕起诉书制作要义，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研讨：

一是体例格式及程式化各项称谓的统一规范。针对筛查结果中发现的起诉书语篇中各部分存在的体例格式、程式化各项称谓不统一的现象做了规范统一的详细阐述和有根有据的具体规定，并将国家相关文件附录在书后。这样可以消除起诉书中存在的低级性不规范现象，甚至是错误的现象。

二是起诉书制作语言文字表述层面。这个层面统计、梳理、筛查的结果，存在下列问题。

第一，语言文字运用常识性问题。该项梳理、筛查包括语法、语义、语用和标点符号、数字的使用错误。这些看起来也许只是一字之差的、一个标点不对的小错误，在起诉书的语境中却能造成大错，因为由此可能致使起诉书行文或因指代不明造成叙事模糊不清，或因语法、标点错误使表述产生歧义，造成事实不清、证据残缺等问题。由此反映出起诉书制作者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尚需提高。

第二，起诉书语篇的修辞色彩问题。一个语篇的语体色彩都是因为该语篇使用了带有这种语体色彩的词语形成的。起诉书中长期惯用、常用的贬义词语使起诉书行文背离了客观公正的司法原则。法律用语和贬义词语混用，法律用语和政治词语混用，法律用语和主观评价词语混用，凡此种种都是当下强调文明公正执法、尊重人权的大忌，这些语言现象必须坚决从起诉书中剔除。

第三，引用“法律套语”的规范问题。在描述案件事实部分，惯用法律套语，即直接把法律条文中定罪量刑的词语搬过来使用，如“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等，产生了提前入罪的嫌疑。除此之外，起诉书中还惯用“无事生非”“因琐事”等模糊词语，造成叙事笼统不清。摒弃法律套语，细化出法律套语背后掩盖的真实事实和证据，是履行检察官客观义务和公正文明执法必须做到的。做到这一点要去掉长期形成的撰写起诉书用惯了套语的顽疾，丢掉图省事、怕说不清别人挑毛病的心理，自觉形成坚守“无罪推断”的司法理念，把案件事实表述清楚、证据链条列举完整的撰写习惯。

第四，没有诉讼意义的词语的删除问题。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将被追诉人交付审判、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所制作的法律文书。起诉书的性质和功能都决定了没有诉讼意义的语言表述是多余的，有时甚至是有害的。诸如一些政治性词语、检察官对被告人进行主观评价的词语，都在被摒弃的行列之内。

三是法律思维层面。在这个层面上，我们希望探索法律人使用法律语言的法律意义和法律精神对撰写高质量起诉书的影响。前两个层面的统计、梳理、筛查涉及制作一篇规范、合格法律文书的技术问题，是起码的要求。最重要的深层探索在于挖掘检察官的综合素质如何决定其是否能制作出一篇优秀的法律文书。法律精神、法律思维是法律人运用法律语言的沃土。再好的法律要靠人去实施，正如《孟子·离娄上》所说“徒法不能以自行”。从纸质的法律文本到法律的实施、法治社会的实现，始终需要一群精通法律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的法律人为依托，法律人因此身负神圣的职责，客观公正执法是他们追求的永恒目标。这需要法律人不仅具有对法律忠诚的品格，还要拥有一种独立运用法律解决纠纷和问题的能力。这种能力表现为运用法律的方法、法律思维、法律的语言履行职责的能力和职业习惯。

每一个冤假错案，都有不规范的语言运行；每一个公平公正处理的案件，都有规范、智慧的语言运行。一位优秀的法律人，一定是善于使用语言的智者，在他们身上彰显着与体现法律精神有关的元素和法律语言符号。尚秀云这位被称为“法官妈妈”的优秀法官，开庭时，她发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带入那个方形“被告人席”时会浑身发抖，因此，她构思了少年法庭的“课桌式被告席语言”，意在启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早日回归课堂；宋鱼水法官在知识产权案件庭审中，专注地倾听，时而点头，目光随着原告、被告的发言在他们之间来回转动，偶尔记下一笔的态势

语言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方工曾对我说，他对语言是非常敏感的，在起诉书案件事实的描述中，他最烦一来就“因琐事”如何如何，具体是什么琐事却没说，这种套语背后一定遮盖或者省略了应该阐述清楚的案件事实，事实与证据的关联性未能展现。

法律语境下，法律人的法学知识、实践经验和语言文字运用能力、法治思维、思想境界决定了起诉书制作的质量和水平。法律语言既是法律的载体，法律人的办案工具，也是法律人权力的存在，更是法律人法治思维和法律权威的体现，所以语言本身就是思想，就是存在^①。检察官代表国家公权力出庭支持公诉，你制作的起诉书和你在法庭上的发声，无论书面语言还是有声语言，都是权力的存在。将语言系统升华到与思想和存在平起平坐的哲学高度来认识，我们确认法律人的法治思维，始终以法律为依据，思路从法律文本开始，以法律的方法在法律运行的全过程中，又都流向法律文本。可以说，法律、语言、法律人，是一脉相承的深度融合体。这正如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所说：“法律语言与概念的运用，法律文本（Gesetzestext）与事项（Sachverhalt）关系的描述与诠释，立法者与司法者基于法律文书的相互沟通，法律语境的判断等，都离不开语言的分析。”^② 这些论断都从宏观和微观的法哲学和语言哲学的角度点明了法与语言与法律人不可分割的关系。

起诉书制作要义话语体系的构建，是深化司法改革的配套工程之一。2006年我曾在《法制日报》上发表过一篇题为《司法改革的配套工程——司法语言建设》^③的文章，时隔10年，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深入发展，客观、公正、文明的执法语言的运用，必然成为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学术增长点，而法律人一定是这个学术增长点的实践者，法律语言运用的优秀成果，也一定“潜伏”在司法实践和法律人群体中。在司法实践千千万万的案例中，凝聚着法律人主持公平正义的辛劳和思想智慧，闪烁着“法律·语言·法律人”的思想光芒，蕴含着深邃的法律精神。本书选取了优秀法律人撰写的起诉书，并分别由法律人同行和法律语言学者进行了

① 参见[美]约翰·M. 康利、[美]威廉·M. 欧巴尔：《法律、语言与权力》，程朝阳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② David Hume,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1793), Bd. II, p. 263.

③ 王洁：《司法改革的配套工程——司法语言建设》，载《法制日报》2006年12月15日。